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，有鑑於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結構中重要之元素，又以，隨著時代變遷，新創企業為推進產業進步、創造經濟發展動力之關鍵，為培育相關人才，讓政府作為年輕創業者之後盾，以推動經濟新發展、各級產業升級與創新，創造產業新未來。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五條)

提案人：賴品好

連署人：何志偉	許智傑	陳秀寶	吳思瑤	郭國文
黃秀芳	蘇巧慧	張宏陸	王美惠	吳秉叡
范 雲	鍾佳濱	李昆澤	沈發惠	林宜瑾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及人才育成，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、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新創企業、知能發展、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五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、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六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七、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八、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九、中小及新創企業人才育成、產業網絡之建構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。</p>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造成其餘人員授權不足、法源基礎正當性問題，爰於本條明定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